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二八九二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接受低收入戶年度總清查，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本市九十三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一三、七九七元，乃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二八九二〇〇號函核定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投區社字第0九二三三一五六六〇〇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三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計入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一、應徵（召）入營服役者。二、在學領有公費者。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四、失蹤六個月以上者。前項情形，應提出證明文件。」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一）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四）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個工作天計算。」（九十一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一五、八四〇元，換算二十個工作天為一〇、五六〇元）

本府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府社二字第〇九二〇二五二六〇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九十三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依據……

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公告事項：本市九十三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訂為每人每月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玖拾柒元整……」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無職業；訴願人之子○○○原任職○○股份有限公司，但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離職，近期將服兵役；訴願人之女原在旅行社工作，但也已離職。請准恢復原享領資格。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前配偶，共計四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一) 訴願人(二十六年○○月○○日生)，無工作能力。依九十一年財稅資料查有其他所得一筆三、〇〇〇元，平均每月二五〇元。

(二) 訴願人長子(○○○，七十二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但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依前揭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其薪資所得以每月一〇、五六〇元計。

(三) 訴願人長女(○○○，七十三年○○月○○日生)，依九十一年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二筆，共計三五七、六七三元，平均每月二九、八〇六元。

(四) 訴願人前妻(○○○，四十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其工作收入依前揭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二四、六八一元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四人，每月收入共計六五、二九七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一六、三二四元，超過本市九十三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此並有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影本附卷可稽。雖訴願人主張其女已離職云云，惟未敘明其目前工作情形，且未提出具體證據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